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行政執行處

契 約 書

採購名稱	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行政執行處「97、98年基隆行政執行官辦公室租賃」
採購案號	YLN-9606
承攬廠商	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
契約總價	新臺幣 1,704,000 元整 (2 年)
履約期限	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止
訂約日期	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6 日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行政執行處 「97、98年基隆行政執行官辦公室租賃」契約書

立契約書人：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法定代理人顏大和（以下簡稱甲方）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行政執行處法定代理人劉仁明（以下簡稱乙方）茲因乙方洽租基隆行政執行官辦公室，向甲方租賃房屋使用，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后，以資共同遵守：

第一條 租賃標的物

- 一、房屋：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169 號 1、2 樓。
坐落：基隆市信義區福祿段 426、428、429 號。
面積：地面層 136.57 平方公尺、2 樓 187.48 平方公尺、
騎樓 58.06 平方公尺，合計 382.11 平方公尺。

- 二、車位：無。

第二條 租賃期間：

- 一、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共計 2 年。租期屆滿後，乙方有優先承租權，惟應於期滿 1 個月前書面通知甲方另行協定新約外，甲方不必先行通知，租約屆滿後自然終止不續租，並不適用民法第 451 條規定，乙方應無條件搬遷。

- 二、租賃期限中，乙方如取得其他辦公房舍，做為辦公處所時，雙方同意無條件終止契約，惟乙方應於 1 個月前通知甲方，甲方應無條件退還乙方未到期之租金。

- 三、租賃期間屆滿時，如甲方欲收回自用者，不受前項乙方優先承租權之限制，但甲方應於 6 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乙方。

第三條 租金及付款方式：

- 一、約定每月租金新臺幣：71,000 元整，每年租金 852,000 元，2 年租金共計 1,704,000 元整（含稅），採每年 1 月底前 1 次支付方式辦理付款，無押租金及管理費（所需經費

